

貝爾格勒原則——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之關係 (塞爾維亞貝爾格勒，2012年2月22-23日)

2012年，「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關係國際研討會」¹由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國際推動及保護人權之國家機構協調委員會*、塞爾維亞共和國國會、及其人民保護官署共同主辦，駐塞爾維亞聯合國國家工作隊協辦。*譯註：此協調委員會ICC為「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ANRHI之前身

根據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大會有關監察使角色、調解員和其他促進與保護人權的國家人權機構的第63/169及65/207號決議；有關促進與保護人權之國家人權機構的第63/172和64/161號決議；以及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有關促進與保護人權之國家人權機構的第17/9號決議。

體認到與國家機構之地位有關之原則（聯合國大會第48/134號決議通過的《巴黎原則》）闡明，國家人權機構應與國會建立有效合作；

注意到國家人權機構和國會在履行其促進與保護人權之職責可相互助益；並重申，必須辨認國家人權機構和國會之間應加強互動之領域，同時謹記應尊重國家人權機構之各別組織型態；

採納下列原則，為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之間應如何展開交流與合作提供指引：

I. 國會在國家人權機構之設置以及確保其功能、獨立和課責性之角色

A. 設置之法律

1) 國會在討論設置國家人權機構之法案時，應廣泛諮詢利害關係人。

¹ 出席研討會之專家來自厄瓜多、迦納、印度、約旦、肯亞、墨西哥、紐西蘭、葡萄牙、塞爾維亞，以及英國的國家人權機構、國會，以及大學

- 2) 國會應為國家人權機構制定法律框架，該框架應能確保其獨立性並直接對國會負責，遵守國家機構相關原則（巴黎原則）並考量國際推動及保護人權之國家機構協調委員會（ICC）之一般性意見和最佳做法。
- 3) 國會對於國家人權機構之設置以及設置法之修正案應具有完全權限。
- 4) 國會在考慮和通過國家人權機構設置法之可能修正案時，應從確保其獨立性與有效運作的角度進行審議，並諮詢國家人權機構成員與包括公民社會組織之其他利害關係人。
- 5) 國會應持續檢視設置法的施行狀況。

B. 財務獨立

- 6) 為了確保國家人權機構之財務獨立，國會應於設置法納入相關規定。
- 7) 國家人權機構應向國會提交策略計劃和/或年度活動計劃。國會在討論預算提案時，應考量國家人權機構提交之策略計劃和/或年度活動計劃，以確保其財務獨立。
- 8) 國會應邀請國家人權機構委員就其策略計劃和/或年度活動計劃與年度預算之關聯進行辯論。
- 9) 國會應確保國家人權機構有足夠資源以執行設置法要求之職務。

C. 任命與解職程序

- 10) 國會應於設置法清楚制定透明之國家人權機構委員篩選與任命程序以及必要時之解職程序，並適時讓公民社會參與。
- 11) 國會應確保任命過程公開透明。
- 12) 國會應在設置法中納入有關執行公務之豁免權之規定，以確保國家人權機構之獨立性。
- 13) 國會應在設置法中明確規定，若國家人權機構成員空缺，則須在合理時間內填補空缺。成員任期屆滿後，該成員應繼續任職直至繼任者就職。

D. 報告

- 14) 國家人權機構應直接向國會報告。
- 15) 國家人權機構應向國會提交年度活動報告、帳目摘要、國內人權情況報告以及其他任何與人權相關之議題。

- 16) 國會應接收、審閱並回應國家人權機構之報告，並確實針對國家人權機構之優先事項進行辯論，並即時辯論國家人權機構最重要的報告。
- 17) 國會應制定一原則性框架，在尊重國家人權機構獨立性的情況下就其活動進行辯論。
- 18) 國會應當對國家人權機構發表之建議舉辦公開討論。
- 19) 國會應要求有關機關提供資料，以瞭解該機關如何考量並回應國家人權機構之建議。

II. 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之間的合作模式

- 20) 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應針對合作基礎取得共識，包含建立正式框架以討論共同關注之人權議題。
- 21) 國會應指定或建立適當的國會委員會作為與國家人權機構聯繫之主要窗口。
- 22) 國家人權機構應與相應之國會專門委員會建立密切工作關係，若合適，可簽署備忘錄。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委員會亦應建立與其業務有關之正式關係。
- 23) 相應之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與國家人權機構應定期會談並保持不斷的對話，以強化資訊之交流並確認在保護與促進人權上可能的合作領域。
- 24) 於各個國會委員會的會議與程序期間，國會應確保國家人權機構之參與，並尋求其有關人權之專業建議。
- 25) 國家人權機構應向國會提供關於人權議題之意見並/或提出建議，包括該國之國際人權義務。
- 26) 國家人權機構得向國會提供資訊和建議，以協助其行使監督和審查職能。

III. 國會與國家人權機構在立法方面的合作

- 27) 在制訂新法時，國會應針對新法內容與適用性向國家人權機構進行諮詢，以確保人權規範與原則反映於其中。
- 28) 國會應將國家人權機構納入立法程序中，包括邀請他們就法律和政策草案與人權之相容性提供證據和建議。
- 29) 國家人權機構應在必要時提出立法的修正案，以確保立法同時符合國內及國際人權標準。

- 30) 國家人權機構應與國會合作促進人權，透過立法落實人權義務、條約機構的建議、以及與人權有關的法院判決。
- 31) 國家人權機構應與國會合作，以發展有效的法案與政策提案之人權影響評估程序。

IV. 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就國際人權機制之合作

- 32) 國會應爭取參與國際人權條約之批准程序，並應於批准程序中以及監測該國遵守其國際人權義務時，諮詢國家人權機構。
- 33) 國家人權機構應向國會提出意見，關於國會（對國際人權條約）提出之保留或解釋性聲明、該國在落實人權義務的適足性、以及該國是否遵從該等義務。
- 34) 國會與國家人權機構應合作，以確保國際條約機構獲得所有與該國遵守義務之相關資訊，並追蹤條約機構之建議。
- 35) 國家人權機構應定期將區域及國際人權機制給予該國之各項建議告知國會，包括普遍定期審查、條約機構、以及特別程序中的職權執行人。
- 36) 國會與國家人權機構應共同發展策略，以系統性追蹤區域及國際人權機制所作出之建議。

V. 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在教育、訓練、與提高人權意識之合作²

- 37) 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應共同促進發展尊重人權的文化。
- 38) 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應合作，根據相關國際標準，將有關人權之教育和培訓充份地納入學校、大學以及其他相關教材中，包含技職教育、專業教育與司法培訓。
- 39) 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應合作促進彼此在人權與國會程序上之共同能力。
- 40) 國家人權機構、國會、以及所有國會議員應設法合作提升公眾意識、教育活動、並鼓勵彼此共同參與促進人權之研討會與活動。

² 有關「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宣言」

VI. 監測行政機關對法庭以及其他司法與行政機關所作出與人權有關之裁定的回應

- 41) 國會及國家人權機構應適當地合作以監測行政機關對法院 (國內法院，或若情況所需，區域與國際法院)、行政法庭或相關機構關於人權之判決的回應。
- 42) 國家人權機構應監測該國與人權有關的國內、區域、或國際法院之判決；必要時，應向國會建議適當的法律與政策修正。
- 43) 國會應審慎考慮國家人權機構所提對人權判決回應的建議。
- 44) 國會與國家人權機構應適當地鼓勵行政機關迅速並有效地回應人權判決，以全面履行人權標準。